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7762号

徐新新:原告马进虎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彬利台球俱乐部、徐新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被告银川市兴庆区彬利台球俱乐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马进虎货款60000元,支付违约金6000元;二、驳回原告马进虎的其他诉讼请求。银川市兴庆区彬利台球俱乐部在法定上诉期内提出上诉,要求:“1.撤销(2025)宁0104民初7762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776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共享法庭4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